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赣锋锂业的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赣锋锂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调查。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70元，共募集资金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5万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8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2年2月24日，公司“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已建设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差异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2年2月24日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	2900	1976.69	923.31

二、兴业证券专项意见

1、赣锋锂业募投项目“年产150吨丁基锂项目”已建设完毕并于2012年1月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赣锋锂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亦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赣锋锂业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因此，兴业证券对赣锋锂业本次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廷富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9日

